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08日
聲請人	吳政南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8年度上易字第184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係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聲請人之一，依憲法訴訟法第62條第1項、第63條、第53條第2項、第61條第1項後段及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規定，聲請本庭就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宣告違憲，並廢棄之，發回管轄法院，重新為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以資救濟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8年度上易字第184號刑事判決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1號吳政南聲請案